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

台建信评〔2018〕19号

各有关企业：

依据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》，在2018年8月24日的项目开标会检查中，发现江西晶太水利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2家企业（详见附件名单）在台山市环北大道文化老街景观提升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违规行为，现决定对上述公司各扣15分：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(<u>工程施工</u>)评价标准(<u>A2</u>)	子序号	内容	扣分
	1-20	在投标过程中，企业在成功报名后，未完成撤销报名且不提交正式投标文件的	15

如对扣分有异议，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违规企业名单

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年10月8日

附件：违规企业名单

序号	单位名称
1	江西晶太水利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2	中建力天集团有限公司